

4-25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4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26
9.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7
10. 廢舊物資售價·····	28
11.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0-33
2. 審判業務·····	34-37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8
4. 第一預備金·····	3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2-68

總 說 明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及行政訴訟業務、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俸級 1 級，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等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8.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9. 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0.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1.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2. 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3.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4.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5.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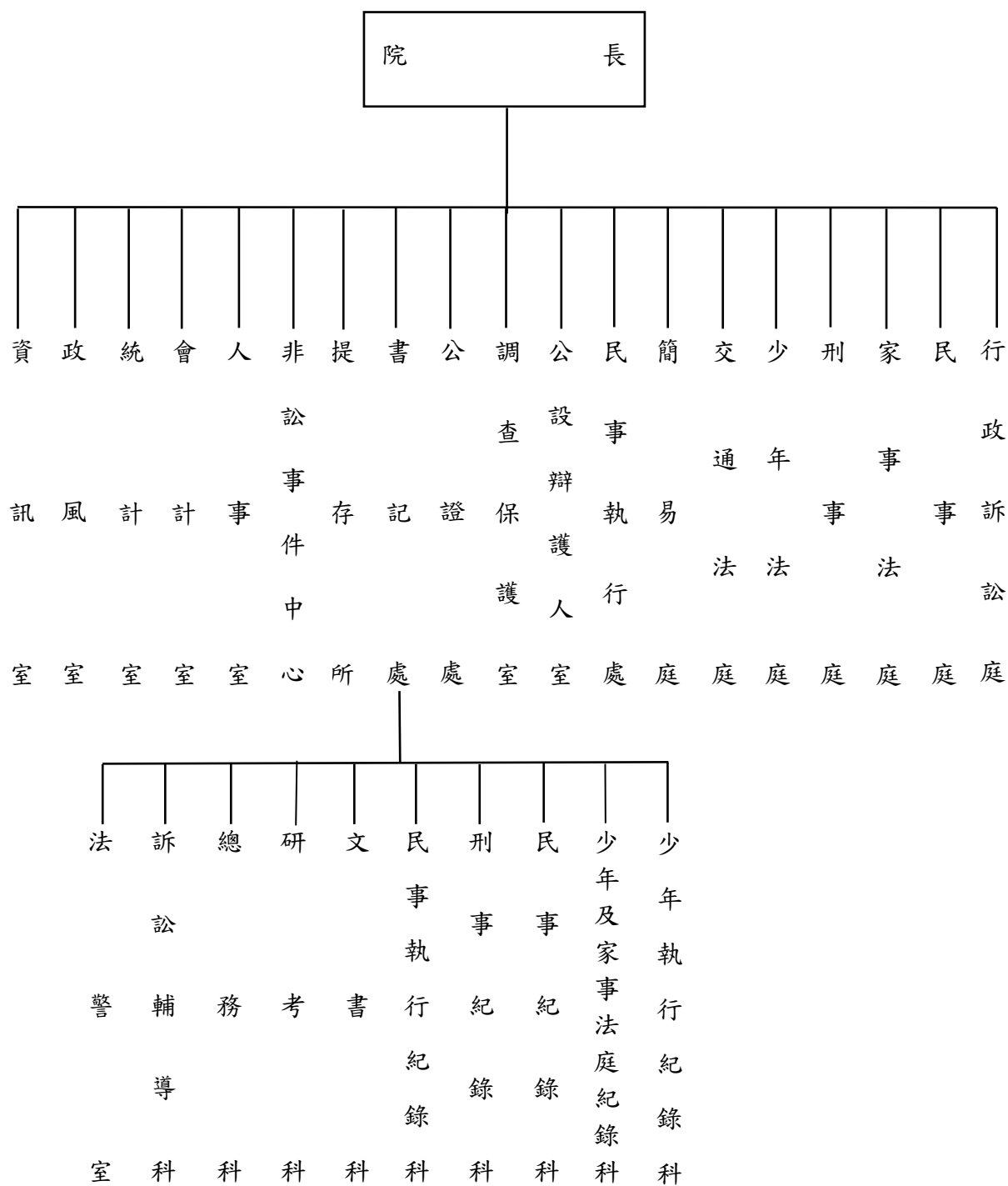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55	255		本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377 人，較上年度增列聘用 人員 20 人。
法 警	32	32		
工 友	11	11		
技 工	1	1		
駕 駛	14	14		
聘 用	63	43	20	
約 僱	1	1		
合 計	377	357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賡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構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及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服務效能，推動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打造人民的司法，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的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並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提升審判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2. 配合各項法制，增進司法效能：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式審理制度之落實，尋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處遇；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妥善解決家庭紛爭；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落實法官專業化，實現法官專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
3. 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提高司法公信：配合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進行各種實證模擬與宣導措施，讓審判程序能更加公開透明、平易親民，於法院作成判斷時可適度納入國民正當法律感情，縮減司法審判與人民期待之落差。
4.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持續推動民、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5.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配合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提升司法人權指標；建立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
6. 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厲行準時開庭，提升民眾對司法的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信賴；配合實施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培養同仁良好電話應對；更新法院書狀參考範例，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業務研習，落實便民親民理念。

7. 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之管道，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空間；邀請社會各界參訪，並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持續主動邀請相關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彼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

8. 妥速辦理人民陳訴：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等，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9. 落實各項一般行政業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並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落實風險管理，有效掌握機關狀況，強化預防性措施；擴大社會參與，深耕反貪倡廉意識，並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切實遵照各項規定分送各庭、科室主管人員平時考核紀錄，並本於客觀態度執行所屬同仁之考評。			
	二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遵照司法院頒訂之法官守則，法官應公正廉明、超然獨立審判；定期召開庭務會議交換實務經驗，溝通法律見解，提高裁判之正確；切實遵照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並依本院自訂之開庭逾時管考標準辦理，以提高準時開庭比例。			
	三	落實各項政風業務					利用廉政會報會議之平台，推動政風工作，並配合上級規劃辦理專案訪查，加強專案稽核；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執行監辦採購業務；依據司法院政風處頒訂之相關訪查工作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訪查工作；加強宣導關於財產申報、請託關說等規定；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定期辦理本院安全維護檢查，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四					屬行行政革新措施				屬行分層制度，明確劃分權責，提高辦案效率；實施行政革新方案，採彈性上下班，各單位主管並依相關考勤要點規定切實執行辦理。
	五					推行四大公開				落實人事公開、經費公開、意見資訊公開、獎懲公開。
	六					各項管制考核、業務檢查、業務稽催作業				依據各類案件相關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及各列管事項，定期辦理稽催；積極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並提高家事調解之功效，疏減訟源；定期查核各項業務工作，定期督同各主管實施紀錄業務檢查；屬行準時開庭每週查核，並將相關民眾反應表單置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明顯處，供民眾填寫投遞，並分由研考科或訴訟輔導科查證及列管，確實登載法官問案態度控管系統，按月陳報司法院；每季不定期實施出納會計檢查，定期追蹤收發經收之現金、票據未銷帳情形。
	七					積極辦理檔案管理				切實依照司法機關檔案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檔卷管理並改進文卷保存，並加強科學管理，持續注意檔卷室防火、防潮、防蟲蛀等安全設備。
	八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對消耗品之領用加強管制並設定領用上限，杜絕不當浪費；持續推動行政E化系統，提高同仁效率，減少紙張及公文傳閱等行政資源耗費。加強相關硬體設備定期維護，提升使用期限。
	九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定檢測民眾服務查詢機及相關硬體設備，以供民眾查詢；督導所屬人員建立便民禮民服務觀念；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充實常用書狀範例，以便提供民眾參考使用；定期舉行司法志工座談及辦理相關基礎及專業訓練，提升服務民眾品質。			
	十	推動各項資訊管理業務					定期辦理相關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維護及汰換，落實資通及資訊安全管理程序及宣導；持續辦理科技法庭、卷證電子化及相關資訊業務網站服務窗口。			
	十一	加強法警平時訓練					每 1 至 2 年舉辦法警平時訓練，每 3 至 6 個月召開院內法警風紀檢討會議，相互交流並溝通工作經驗；對於進入法庭區民眾採人、物分離檢查，確保法庭開庭安全；加強人犯安全戒護工作，防止人犯脫逃、自殘等情形發生。			
二、審判業務	一	民事訴訟審判					切實達成司法院頒訂之上訴維持率、辦案速度等目標，對於久懸未結或擱置未進行之案件，定期稽核並由所屬庭長及院長督促辦理；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加強辦理調解及和解程序，以期疏減訟源；妥適處理相關國家賠償、勞資爭議、選舉訴訟事件、智慧財產事件、原住民族事件；充分運用司法事務官人力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增進整體效率，保障負債個人經濟之新生。			
	二	刑事案件審判					加強一審法院認定之事實功能，並切實達成司法院頒訂之上訴維持率、辦案速度等預定目標；重大刑事案件依法速審速結；積極督導清理遲延案件，並防止其發生；加強指定辯護功能，保障被告合法權益；慎重羈押被告、妥適行使羈押權；積極加強清理通緝案件；迅速處理假釋案件，維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護受刑人之權益；審慎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並遵守其秘密性與機密性原則；落實性侵害犯罪陪同制度，妥適保障身分資訊及人身安全；遵依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計畫綱要及相關草案規定，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之演練。
	三					民事執行事件				提高強制執行績效，適時保障債權人利益並定期召開處務會議，隨時檢討並交換意見；持續清理民事執行積案、案款，辦理發還或提存；落實代理人制度，隨時協助處理來電或到院詢問當事人，避免民怨。
	四					行政訴訟業務				注意事件進行之正確性，避免結案日數超過管考基準；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繫屬後，先進行審查，並自審查程序終結改分實體審理起算辦案期限，以提升辦案速度。
	五					非訟事件之處理				切實遵照相關非訟法規審查，並配合電腦作業隨收隨結，並積極與轄區及全國各金融及電信業者聯繫，鼓勵其多加使用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系統，以提高督促程序債權人使用網路聲請支付命令之比例，節省法院勞費，並提高行政效率。
	六					簡易庭之功能				切實遵照法院辦理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以提高審判績效。
	七					少年法庭功能				加強少年審前調查，使少年法庭重視該調查報告意見，並多參加執行假日生活輔導活動；切實依法處罰疏忽管教少年之家長，減少少年非行；少年經裁定感化教育確定後，儘速送矯正機關執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行，避免影響少年感化教育，以維護少年權益。
	八					調查保護業務實施				告知、保障當事人法定權利，發揮國家親權主義宗旨，控制犯罪、適時多元介入監督、輔導，提升司法少年守法、有利社會與自我健全發展；針對高風險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性輔助服務；激勵專業工作者秉持終身學習信念、精進專業知能、自我激勵潛能與永續服務能量。
	九					家事事件及調解				妥適處理家事事件，致力家事調解申訴流程透明化，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十					公證業務				積極推廣公證業務，以期減少訟源；監督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以提升公證品質，保障人民權益；結婚公證於公告之例假日配合受理。
	十一					提存程序業務推行				切實依照提存相關法規及要點辦理；審慎辦理領取回事件，以防冒領；擔保提存事件自提存日起已逾 10 年者，提存人如符合資格積極聯繫向本院聲請領回；清償提存事件於將屆滿 10 年之前 1 年，函催受取權人速向本院聲請領取。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遠距視訊設備及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				1. 加強為民服務，以提高工作效率。 2. 維護公務車之正常使用與安全，期能增進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本院轄境法治建設，以維護社會安定，鞏固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2.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使司法業務電腦化得以正常運作，提高工作效率。	1.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並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2. 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逐步確實執行，預算執行累計數占預算數 96.87 %。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2. 積極清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3.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4.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 5.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1. 受理民、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2. 辦理生活輔導暨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會，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紀觀念。 3.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4. 民事案件預計辦理 30,000 件，本年度受理 28,593 件，實際辦結 27,198 件，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95.12%。 5. 刑事案件預計辦理 13,000 件，本年度受理 14,964 件，實際辦結 14,126 件，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94.40%。 6. 民事執行案件預計辦理 49,000 件，本年度受理 49,945 件，實際辦結 47,929 件，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95.96%。 7. 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150 件，本年度受理 1,334 件，實際辦結 1,274 件，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95.50%。 8. 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6,000 件，本年度受理 5,479 件，實際辦結 5,073 件，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92.59%。 9.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理 60 件，本年度受理 51 件，實際辦結 45 件，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88.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0. 少年及家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輔導 1,200 人，本年度輔導 1,391 人，實際辦結 162 人，實際辦結占輔導人數 11.65%。 11. 公證業務預計辦理 2,700 件，本年度受理 1,521 件，實際辦結 1,521 件，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100%。 12. 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1,500 件，本年度受理 1,044 件，實際辦結 1,044 件，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100%。 13. 行政訴訟案件預計辦理 450 件，本年度受理件 411 件，實際辦結件 374 件，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91.00%。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手持無線電對講機及汰購警備車輛等設備。	均能按照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原預算數 258,000 元全數未動支。	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簡化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93.93%。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8.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預計辦理民事案件 30,000 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15,811 件，已辦結 14,264 件，占受理件數 90.22%。 2.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13,000 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7,879 件，已辦結 6,757 件，占受理件數 85.76%。 3.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49,000 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25,230 件，已辦結 23,287 件，占受理件數 92.30%。 4.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案件 1,150 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701 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已辦結 610 件，占受理件數 87.02%。 5.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案件 6,000 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3,003 件，已辦結 2,547 件，占受理件數 84.82%。 6.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案件 60 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33 件，已辦結 22 件，占受理件數 66.67%。 7. 預計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 1,200 人，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693 人，已辦結 76 人，占受理人數 10.97%。 8.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案件 2,700 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814 件，已辦結 811 件，占受理件數 99.63%。 9.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案件 1,500 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502 件，已辦結 494 件，占受理件數 98.41%。 10. 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案件 450 件，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251 件，已辦結 203 件，占受理件數 80.88%。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1 輛、觀護車 1 輛及登山勘驗車 1 輛。	籌措規劃中，將遵照預定計畫時間執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8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2	1	合計	106,344	102,215	115,504	4,12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0	1,210	5,750	0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10	1,210	5,750	0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70	0	
			0405540101 1 罰金罰鍰	10	10	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	1,200	5,677	0	
			0405540201 1 沒入金	1,200	1,200	5,67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40300 賠償收入	-	-	3	-	
			040554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589	96,440	104,578	4,149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0,589	96,440	104,578	4,149	
			050554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99,570	95,421	103,370	4,149	
3	42	1	0505540201 1 民事訴訟費	93,180	88,231	96,446	4,94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40202 2 非訟事件費	4,300	4,300	5,05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40203 3 公證費	2,000	2,800	1,776	-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40204 4 行政訴訟費	90	90	8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4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019	1,019	1,208	0	
			0505540303 1 資料使用費	1,019	1,019	1,2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6	106	109	-20	等收入。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6	106	109	-20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6	6	8	0	
			0705540101 1 利息收入	2	2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540103 2 租金收入	4	4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0	100	101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59	4,459	5,068	0	
7	47	1	12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459	4,459	5,068	0	
			1205540200 雜項收入	4,459	4,459	5,068	0	
			120554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聲請強制執行費用等繳庫數。
			120554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459	4,459	5,0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33,432	508,620	24,812	
				3405540000 司法支出	533,432	508,620	24,812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479,492	458,662	20,830	1. 本年度預算數479,492千元，包括人事費428,714千元，業務費50,646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2							(1) 人員維持費428,7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0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0,83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3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6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5,4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9,831千元。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52,511	47,533	4,978	1. 本年度預算數52,511千元，包括業務費50,618千元，設備及投資1,89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8,0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2,147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8,1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4,559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1,7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606千元。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354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3,7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122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75千元，與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57千元，與上 年度同。
		3	3405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1	2,167	-996	
		1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1	2,167	-99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635千元。 2.汰購遠距視訊設備等經費536千元。 3.上年度汰購勘驗車、觀護車及登山勘驗車 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67千元如數 減列。
		4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258	25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2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00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	
				0405540201		
				沒入金	1,2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93,18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訴訟輔導科、民事 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3,180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3,180	
				050554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93,180	
			1	民事訴訟費	93,180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60,000千元。 2. 執行費33,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5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3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提存所、訴 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300	
	42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300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300	
			2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4,3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4,000千元。 2. 提存費30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0	
	42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000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000	
			3	0505540203 公證費	2,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2	1	4	0500000000	9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82千元。 2.執行費5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千元。
				規費收入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0					
				0505540204	90	
				行政訴訟費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19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2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19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19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19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1,01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910千元。 2. 光碟費10千元。 3. 書報費5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45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46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1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2	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07055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
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6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1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4
			2	0705540103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46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0	
		2		0705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40200 雜項收入	-1205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459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59	
	47			12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459	
		1		1205540200 雜項收入	4,459	
			2	1205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459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5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6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6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24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83千元。 6. 宿舍管理費916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9,49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28,71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8,71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28,71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9,327千元，係職員255人、法警32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9,327		2.約聘僱人員待遇29,070千元，係聘用63人、約僱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07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0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4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00		4.獎金60,436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60,436		(1)考績獎金24,54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180		(2)年終工作獎金35,888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7,936		5.其他給與6,18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800		(1)休假補助6,080千元。
1055 保險	25,965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7,93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7,523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9,500千元。
			(3)值班費91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9,80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6,500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75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550千元。
			8.保險25,96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6,7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5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76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32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3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195		1.業務費15,19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9,288		(1)水電費9,288千元，包括：
2012 土地租金	292		<1>辦公廳室水費29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2>辦公廳室電費8,996千元。
2027 保險費	135		(2)土地租金292千元，係租用辦公室用地租金。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479,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471		(3)稅捐及規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5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53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8		(4)保險費13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94		(5)物品1,471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32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0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2>辦公事務費667千元。
			(6)一般事務費75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77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05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5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90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6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5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5,45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4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5,451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313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480		2.通訊費313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2027 保險費	8		3.資訊服務費2,480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2051 物品	3,08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479,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699		4.保險費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400		5.臨時人員酬金33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3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19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31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98千元。
			7.物品3,08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7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846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4千元。
			8.一般事務費4,699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39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588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2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800千元。
			(5)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3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20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82千元。
			(8)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60千元。
			(9)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45千元。
			(10)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5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9,400千元，係辦公大樓外牆及滲漏水瑕疵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48,500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9,1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19,400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635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4,530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5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9,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國內旅費219千元，包括： (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90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9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2,511
-----------	-----------------	------	--------

計畫內容：

1.辦理民事及刑事審判業務、行政訴訟業務。2.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3.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4.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5.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30,000件。2.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3,000件。3.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49,000件。4.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150件、家事事件業務6,000件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60件。5.預計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200人。6.預計辦理公證業務2,700件及提存業務1,500件。7.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450件。8.提高民事及刑事審判業務、行政訴訟業務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9.強化調解、和解，期疏減訟源。10.妥適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1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12.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13.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14.加強推廣公證業務。15.加強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8,048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04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048		1.通訊費7,78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78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200千元。
2051 物品	92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680		(1)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362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29千元。
			(3)調解報酬1,966千元。
			3.物品92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0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426千元。
			4.一般事務費4,680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94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91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9千元。
			5.國內旅費2,362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22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60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08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177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5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2,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8,109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6)特約通譯旅費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21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1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678		1.業務費16,21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01		(1)通訊費3,67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6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7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2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301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893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6,52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93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695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86千元。		
		民事執行處	(3)物品66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6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2千元。		
			(4)一般事務費551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2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89千元。		
			(5)國內旅費3,024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65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3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229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1,723		2.設備及投資1,89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2000 業務費	11,723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72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9,199		1.通訊費9,19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6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9,18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84		2.物品36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18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2,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354	少年法庭、民事庭	4.國內旅費1,984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35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3千元，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2051 物品	22		2.物品2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49		3.國內旅費149千元，包括：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7千元。
			(2)少年及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2千元。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3,745	調查保護室、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4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45		1.通訊費8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9千元。
2027 保險費	1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2.保險費1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87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71千元。
2057 給養費	1,789		(2)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46		4.物品87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85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8千元。
			(4)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47千元。
			(5)採驗人犯尿液用耗材500千元。
			(6)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181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7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2,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75	提存所、公證處	6.給養費1,78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46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58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576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2千元。
2000 業務費	37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		1.通訊費3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2051 物品	96		2.物品9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4		3.一般事務費8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192		4.國內旅費19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57	行政訴訟科、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7		1.通訊費5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51 物品	6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		2.物品6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38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171
-----------	--------------------	------	-------

計畫內容：

汰購遠距視訊設備及首長專用車1輛。

預期成果：

汰購遠距視訊設備及首長專用車1輛，加強為民服務，以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71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1,171		1.機械設備費536千元，係汰購遠距視訊等設備購置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536		2.運輸設備費635千元，係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
3025 運輸設備費	635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5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58		
6005 第一預備金	25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79,492	52,511	1,171	258	533,432
1000 人事費	428,714	-	-	-	428,7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9,327	-	-	-	249,32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070	-	-	-	29,07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00	-	-	-	10,000
1030 獎金	60,436	-	-	-	60,436
1035 其他給與	6,180	-	-	-	6,180
1040 加班值班費	27,936	-	-	-	27,9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800	-	-	-	19,800
1055 保險	25,965	-	-	-	25,965
2000 業務費	50,646	50,618	-	-	101,26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9,288	-	-	-	9,288
2009 通訊費	313	20,808	-	-	21,121
2012 土地租金	292	-	-	-	292
2018 資訊服務費	2,480	-	-	-	2,480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	-	-	250
2027 保險費	143	14	-	-	15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6	-	-	-	3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10,932	-	-	11,161
2051 物品	4,553	3,004	-	-	7,557
2054 一般事務費	5,453	5,676	-	-	11,129
2057 給養費	-	1,789	-	-	1,78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453	-	-	-	21,45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8	-	-	-	8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35	-	-	-	4,635
2072 國內旅費	219	8,395	-	-	8,614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1,893	1,171	-	3,064
3020 機械設備費	-	-	536	-	53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635	-	63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1,893	-	-		1,893
4000 獎補助費	132	-	-	-		1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	-	-		132
6000 預備金	-	-	-	258		25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58		258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28,714	101,264	132	-
				司法支出	428,714	101,264	132	-
		1		一般行政	428,714	50,646	132	-
		2		審判業務	-	50,61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8	530,368	-	3,064	-	-	3,064	533,432
258	530,368	-	3,064	-	-	3,064	533,432
-	479,492	-	-	-	-	-	479,492
-	50,618	-	1,893	-	-	1,893	52,511
-	-	-	1,171	-	-	1,171	1,171
-	-	-	1,171	-	-	1,171	1,171
258	258	-	-	-	-	-	25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5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536
				3405540000 司法支出	-	-	-	536
		2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536
			1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536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35	-	1,893	-	-	-	3,064
635	-	1,893	-	-	-	3,064
-	-	1,893	-	-	-	1,893
635	-	-	-	-	-	1,171
635	-	-	-	-	-	1,17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9,3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0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00	
六、獎金	60,436	
七、其他給與	6,180	
八、加班值班費	27,93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800	
十一、保險	25,9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28,714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55	255	-	-	32	32	-	-	11	11	1	1	14	14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255	255	-	-	32	32	-	-	11	11	1	1	14	14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3	43	1	1	-	-	377	357	400,778	391,852	8,92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3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0,339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21人。
63	43	1	1	-	-	377	357	400,778	391,852	8,9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 .09	1,998	1,668	29.00	48	9	75	5605-LZ。 (預計109.09 購置，截至10 9年度已屆滿1 5年)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5.11	4,009	2,400	25.90	62	26	42	KJA-7102。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7.12	4,009	2,400	25.90	62	9	42	KJA-711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9	101	624	29.00	18	3	6	KV3-063、KV3 -06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 .10	101	624	29.00	18	3	6	LV6-480、LV6 -48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10	124	624	29.00	18	3	6	L6V-220、L6V -22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 .03	124	624	29.00	18	3	6	L7F-131、L7F -132。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9.00	51	51	22	8303-R2。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9.00	51	51	22	8305-R2。
1	執行車	7	101.10	2,351	1,752	29.00	51	51	22	8429-R2。
1	執行車	7	101.10	2,351	1,752	29.00	51	51	22	8430-R2。
1	勘驗車	4	94 .09	2,378	1,752	29.00	51	9	18	4829-LU。 (預計108.09 購置)
1	勘驗車	4	97 .06	1,998	1,752	29.00	51	51	14	8973-UJ。
1	勘驗車	4	97 .06	1,998	1,752	29.00	51	51	14	8975-UJ。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752	29.00	51	51	14	4379-Q5。
1	勘驗車	4	100.11	1,798	1,752	29.00	51	51	14	4668-Q5。
1	觀護車	4	95 .10	2,378	1,752	29.00	51	9	18	0522-PL。 (預計108.09 購置)
1	登山勘驗車	4	95 .11	2,967	1,752	29.00	51	9	22	2410-PL。 (預計108.08 購置)
	合 計				28,236		804	490	385	

預算員額：	職員	25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32 人	聘用	6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77 人

臺灣嘉義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棟	38,578.99	748,088	1,457		-	-
二、機關宿舍	99戶	10,009.17	61,471	596		-	-
1 首長宿舍	1戶	212.39	-	17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3戶	667.81	4,294	34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5戶	9,128.97	57,177	545		-	-
三、其他	19座	-	8,018	-		-	-
合 計		48,588.16	817,578	2,053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8,578.99	-	-	1,457
	-	-	-	-	10,009.17	-	-	596
	-	-	-	-	212.39	-	-	17
	-	-	-	-	667.81	-	-	34
	-	-	-	-	9,128.97	-	-	545
	-	-	-	-	-	-	-	-
	-	-	-	-	48,588.16	-	-	2,05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440,236	89,708	-	292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40,236	89,708	-	292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32	-	-	530,368
-	132	-	-	530,36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63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635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429	-	3,064	533,432
-	2,429	-	3,064	533,43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配合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